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七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專家委員 關頌聲（鄧裕坤代）

專家委員 盧毓駿

專家委員 鄧裕坤

專家委員 李先良

國防部 萬文錦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福國光

財政部 陳承蓮

交通部

內政部 馬寶華

二、三司
都喜奎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高啓明

中市 政府
建設局長

桃園縣政府

建設局長陳維增

陽明山管理局

技士黃永相

桃園鎮公所

代鎮長張士陳居財

紀錄·白國學

五.主席·馬司長寶華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呈請為婦聯會擬在該市農業區建築軍眷住宅一百幢請變更為住宅區以

便建築案請討論·

決議·1.本案與核定公布實施之台中市都市計劃違背且與政府現行防空疏散政策及國防部轉奉

總統本年第二次軍事會議中指示:「不得再在市區內增建機關與學校」之原則相背所請變更都

市計劃一節不予通過

2.為顧及軍眷生活及其安全計本案軍眷住宅應函請國防部轉飭承辦單位另覓適當地點興建如台中市附近番子寮地方經政府勘劃為防空疏散之建築用地甚多交通方便水電設施俱全距市區亦不為遠本案需用土地自可依照防空疏散建築用地征用領用條例及同條例台灣省實施細則等之有關規定申請領用

3.據台中市政府代表報告本案軍眷住宅經已於都市計劃農業區內先行動工建築且未依法請領建築執照核與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法令規定顯有不影響今後都市計劃之實施與違章建築之

取締應請國防部查明究竟如確屬未領執照即行動工建築時并應查明責任予以議處

(二)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呈爲該市太平國校申請設定建國分班預定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爲關於審定北投鎮修正都市計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1.既經違照四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會議決議事項各點修正應予照案通過

2.說明書與計劃圖內尚有部份數字不符且未加蓋印信由部發還台灣省政府轉飭詳予校正及加蓋印信後再行報部核辦

(四)准台灣省政府函送桃園鎮都市計劃土地用途分區使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1.主要道路線未予圖上明白標示

2.商業區面積過大又住宅區面積較小似不能適應計劃人口數字之需要

3.已實施建設區四週爲農業區包圍且農業區面積幾達全計劃區面積之一半不能配合都市未來發展之需要

4.本案發還再行研議修正後報核